

## 法院公告

**黄益辉：**

本院受理原告方伟腾与被告黄益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1834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5)闽 0681 民初 1834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方伟腾诉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60000 元；2.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的基准利率计付逾期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